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(班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1 年 8 月 19 日：南市體競字第 111108885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

項目	七年級(名額)	八年級(名額)	九年級(名額)
籃球	0	1	0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八年級轉入生 1 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本校網站首頁—學校公告(<http://www.dyjh.tn.edu.tw/>)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點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訓導組老師，電話：06-6861009#101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東原國中教導處訓導組老師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

甄試時間：

13:00~13:30 報到

13:30~14:00 專長項目測驗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風雨球場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80%
- (二) 參賽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中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籃球

一分鐘折返跑	定點投籃	帶球上籃
40%	30%	3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1 人，以備取 1 人為限，各項目錄取人數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**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**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凡錄取之考生於 **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8-12 時**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教務組辦理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；其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備取生將於同日中午 12 時電話通知，請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辦理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. 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